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
信息被泄露，应立即通知公司，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
报告并公告。
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
开重大信息，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。
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，如违反本制度及
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，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，公司将依
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；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
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，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；如涉
嫌犯罪的，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信息
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0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